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45名调整为4265名,权益总数由14,972.80万份调整为14,971.51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86.40万份调整为7,485.8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86.40万份调整为7,485.6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的监事4名,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董事张兴明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45名调整为4265名,权益总数由14,972.80万份调整为14,971.51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86.40万份调整为7,485.8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86.40万份调整为7,485.6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激励对象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公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的通知,大策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策投资	是	2,070万股	6.36%	1.09%	否	否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6月2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傅利泉	348,135,743	18.31	122,000,000	122,000,000	35.04	6.42	0	0	0	0	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鼎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鼎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送《关注函》的有关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0日申请对《关注函》延期回复。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激励对象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解锁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安排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当年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上市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本次授予对象当期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限制性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对象将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工具类型	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14,160.04	4,079.22	6,126.97	3,000.80	953.05
限制性股票	62,954.40	20,460.18	28,329.48	11,017.02	3,147.72
合计	77,114.44	24,539.40	34,456.45	14,017.82	4,100.7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授予方注意可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的情况如下: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在各等待期内有所增加,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安排/认购限制性股票及解锁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解限售个人所得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资金提供帮助,其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6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4,971.51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885.85万份,限制性股票7,485.66万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6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4,971.51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885.85万份,限制性股票7,485.66万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即存续期展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2-035号《